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代收 2024 年度个人会费委托书

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

根据《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中估协发〔2007〕2号）的规定，兹委托贵会在江苏省范围内向执业的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中估协）个人会员代收 2024 年度个人会费，执业个人会员会费每人每年人民币 1000 元。

根据 2013 年 4 月 19 日中估协与贵会签署的《关于共同发展个人会员相关事宜的备忘录》中“个人会员会费的 50% 向省级行业协会划转用于省内个人会员服务，20% 作为行业统筹基金，30% 由中估协用于个人会员服务”的约定，贵会将所收个人会费的 50%（即行业统筹基金和中估协用于个人会员服务的费用）转汇至中估协；另外 50% 的个人会费由贵会留存用于省内个人会员服务。贵会所收的全部中估协个人会费，发票由贵会全额向各缴费机构开具。如代收中估协个人会费与本省团体费同时收取，请将代收中估协个人会费

金额与本省会费金额在发票中分列。

为保障会员的权益，请贵会在代收会费过程中及时提醒已缴会费但尚未履行入会手续的估价师，尽快履行入会手续。

为保证江苏省土地估价机构正常参评 2024 年度信用评价工作，请贵会提醒省内机构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中估协会费缴纳，并请贵会于 9 月 1 日前将所收全部中估协个人会员会费的 50% 一次性转汇至中估协。

请江苏省所属各土地估价机构将个人会费支付到被授权人固定的银行帐号：

户 名：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账 号：409490100100035676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